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生團體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申請表

〔請下載以下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文件，於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交回中大學生事務處（書院團體請交往所屬書院輔導處），以待審批。〕

*個人資料（私隱）收集聲明：閣下填寫於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只供本處作辦理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申請之用。

(甲)舉辦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團體（書院團體請往所屬書院輔導處申請）：

團體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年度是否已向中大學生會註冊？

是 (註冊日期：_____)

否 (擬註冊／已交申請表日期：_____)

我知道需要完成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後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收支報告。 是

(請注意，中大學生會代表會已批准註冊的學生團體，方可舉辦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

會長／主席姓名： _____ 書院／系／級：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證編號： _____

貴會在本學年內曾否舉辦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 曾 否

如曾，舉行日期： _____ 形式： _____

籌得款項： _____

本次活動負責同學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箱地址： _____

(乙)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

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目的（請詳列細則。大學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規則：不得籌募團體常年經費，請參看後頁之規則）

形式（請另附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 _____

擬舉行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對象： _____ 預期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目標：

港幣 \$ _____

學生團體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規則（經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於八一年三月卅一日通過）

- (一)學生團體如擬進行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須先向中大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各有關書院輔導主任提交書面申請，獲書面核准後方得進行。
- (二)學生團體進行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應有特定目的及計劃，不得籌募常年經費。
- (三)學生團體，如需印發刊物及招登廣告等，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或個人代為進行。
- (四)學生團體校內非牟利售賣活動／籌款活動之一切收支，須由該團體之負責同學於指定期內呈報學生事務處或書院輔導處複核，並須以認可之方法及在指定期間內，對該團體成員公開之。

團體會長／主席簽署：_____

負責同學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蓋會印：

以下由學生事務處／書院輔導處填寫：

負責處理職員：_____ 處理／接見日期：_____

對該申請意見及建議：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批准 不批准該項申請

學生事務處主任／書院輔導主任簽署：_____

附註：_____

呈交收支報告最後限期：_____